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就业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2023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要求，进一步创新我校就业工作思路举措，推动就业工作提质增效，促进我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开创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局面，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山西大学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制

共印5份

山西大学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 号）要求，进一步创新我校就业工作思路举措，推动就业工作提质增效，促进我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开创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局面，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就业工作摆在学校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落实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要全员联动，协同推进，形成全校就业工作一盘棋，促进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工作任务

（一）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1. 深入开展市场化岗位开拓行动

继续深入开展校院两级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结合我省“十二大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增强访企拓岗

的针对性和成效，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学校层面每年开展访企不少于 100 家，学院层面每年开展访企不少于 20 家，为毕业生提供更多优质和精准的就业信息，挖掘更多岗位资源。

2. 充分发挥校园招聘的主渠道作用

进一步完善校园招聘机制，创新校园招聘形式，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落实“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等招聘活动，创造条件破除新冠肺炎疫情阻碍，充分挖掘国企招聘、校友资源等潜力，邀请更多名优单位来校招聘，灵活举办各类综合性招聘活动，举办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增强招聘活动成效和质量。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专业优势，邀请用人单位开展专业化特色招聘会。在毕业生中进一步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做到毕业生注册全覆盖，指导毕业生用好平台招聘等各项功能，引导毕业生充分把握招聘的黄金时间，组织参加各类招聘活动，助推毕业生就业。

3. 支持引导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加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政策解读，大力宣传人社部门关于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优惠政策，加强与中小微企业的供需对接，引导推动毕业生从事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新业态就业。

（二）协调推进政策性岗位落实

1. 积极倡导毕业生基层就业

组织实施好“西部计划”“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各学院要树立基层就业创业典型，进行先进经验总结推广，营造基层就业和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引导更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创业，为基层建设提供更大智力支持。

2. 充分挖掘助理岗位开发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要总结助理人员聘用经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继续做好科研助理、行政助理开发设置工作，选聘优秀毕业生充实到科研、实验、管理等助理岗位；鼓励教师在学校各地市成立的研究院（基地），积极吸纳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工作；完善助理岗位的管理考核制度，充分发挥助理岗位效益，提升助理岗位的归属感，实现就业工作和管理效益双提高。

（三）建设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1. 深入开展就业育人

提高学生就业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性，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就业工作统筹考虑和安排。各学院要有针对性的开展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的就业育人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看待就业形势，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调整就业预期，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

2. 全面加强就业指导

积极推进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依托校院两级

工作平台，多形式、多载体、多渠道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分年级、分阶段开展生涯教育与体验、职业规划大赛、模拟求职大赛、求职技巧辅导、1对1个性化咨询、就业专题讲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活动，帮助学生树立合理的就业观念，提升就业择业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提升就业指导质量和实效。打造校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邀请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等多方力量参与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

3.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加强用人单位审核，为毕业生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要求用人单位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对于存在就业歧视、招聘欺诈、“培训贷”等问题的用人单位，要纳入招聘“黑名单”。各学院要在招聘季开展一次覆盖全体毕业生的就业安全教育，做到“不漏一人”，督促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维护就业权益，全面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安全意识。

（四）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 完善就业帮扶举措

进一步完善帮扶工作台账和“一对一”帮扶责任制，继续做好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的帮扶，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

各学院领导班子、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与重点群体学生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做到每名困难毕业生有人过问、有人负责，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2. 继续开展宏志助航计划

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继续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为困难毕业生优先推荐岗位，对困难毕业生群体予以重点关注、精准帮扶和就业指导服务，帮助其充分就业。

（五）落实就业制度改革

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取消的准备工作，继续完善我校就业管理系统，进一步简化签约等各项功能，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做实做细毕业去向登记；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解读宣传，耐心细致做好指导咨询，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

（六）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要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社会需求、就业前景调研，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就业状况作为学院专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实行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有的放矢地调整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

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

（七）强化就业统计监测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就业数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四不准”要求，及时上报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等各项就业数据，做到毕业去向登记应录尽录、不漏一人，全程留痕、有据可查、永久保存，确保就业数据统计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学校将适时开展学院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周通报工作，对毕业去向落实率持续较低的学院，进行工作情况通报和谈话，督促学院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办法，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在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就业工作，各学院履行就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积极分析研判就业形势和特点，充分发挥教师、辅导员及校友等“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工作具体任务落到实处，就业目标得以实现。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开展就业工作，要根据《方案》中的具体要求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做到就业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职责。统筹谋划、认真

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将各学院就业工作纳入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要通过我校各类宣传媒介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充分利用学生求职就业的热潮，加大对就业促进工作的宣传力度，全力营造学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山西大学 2022 年秋季学期校园招聘活动疫情防控预案

附件

山西大学 2022 年秋季学期校园招聘活动疫情防控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用人单位招聘和毕业生求职有效对接，切实做好我校秋季学期校园招聘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校园招聘安全有序进行，促进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特制定此预案。

一、用人单位进校流程

1. 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均需登录山西大学就业创业网 <http://sxu.jysd.com>，提前三天进行线下招聘活动预约。

2. 入校前招聘人员本人及共同居住人 7 日内无高低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无太原市外旅居史，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3. 用人单位代表请务必在入校招聘前一工作日 18:00 前，登录山西大学就业创业网扫描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与入校申请；上传本人健康码、行程码、同行自查结果（在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查询）、进校前三天内 3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待审批通过后在招聘当日进校招聘，原则上每单位不超过 2 人。如开车进校，还须注明车牌号，未报备人员和车辆无法入校。

4. 符合条件的招聘人员须在招聘当日入校，进校时配合保卫武装部（处）进行身份验证，扫描山西大学场所码，出示本

人健康码、行程码、同行自查结果（在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查询）、前三天内 3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坞城校区请从西北门入校，东山校区请从东南门入校。

5. 来校招聘单位的工作人员须与预约时登记的招聘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更换或临时增加。

二、招聘现场防疫注意事项

1.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我校 2022 年秋季线下校园宣讲会安排为每天 2 个时段：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每天原则上不超过 4 场，非工作日原则上不进行安排。

2. 招聘人员进入校园须全程佩戴口罩，按照指定路线到达招聘场地，招聘活动结束后及时原路离开校园，不得在校园内部随意走动。

3. 招聘人员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招聘会场。招聘期间全程佩戴医用口罩，与学生交流互动间距保持 1 米以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聘活动。

4. 招聘过程中，参会人员如出现体温异常、发烧、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招生就业处将立即启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处置流程。

5. 参会学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入场时要进行扫码签到、登记，并全程佩戴口罩，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招聘会场。根据实际情况，将对现场招聘活动采取参会人员总量控制、流量控制等必要的临时管制措施。

6. 招聘会结束后，及时打扫通风，并对整个招聘场所进行消毒，招聘活动结束后 7 天内，参会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健康码变红码或黄码，或途径地转变为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风险地区）的，须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检查，并主动及时向招生就业处报备。